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2130298號函「**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115年10月27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2077120號令。

(二) 「**新北市學校假日校園共享**」參考管理要點。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運動場、球場、小禮堂、教室、停車場區域及本校所有權空間。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及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06:00~07:30及17:30~20:00)

(二) 例假日**(08:00~16:00)**。

(三) 寒暑假：有課輔期間比照時平常上課日，其餘時間比照例假日**(08:00~16:00)**。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填妥檢核歸還表並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附件四 場地出借歸還檢核表）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具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如是請提供授課人員名冊) ☐ 是 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費率與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致)

收費標準(每小時)：

場地/類別	收 費 基 準 (新 台 幣)
小禮堂 (演藝廳)	場地使用費 300 元 (含照明)，管理費 300 元，使用冷氣加收電費每組(臺)每小時 500 元。
運動場 (室外籃球場)	場地使用費 300 元 (含照明)，管理費 1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普通教室	每間 100 元 (含照明)，管理費 100 元，使用冷氣加收電費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
溯溪	裝備每人每天 100 元，淋浴場地清潔及水電費，每人每天 50 元。
備 註	
一、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出借費。 二、本基準未規範之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依同性質場地酌予收費。 三、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五、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六、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七、其他未規範之場地(所)如停車場地，其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另訂之。	

附件四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場地出借歸還檢核表(一式二份)

借用單位：

項次	需 配 合 事 項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1	教室內桌椅、櫥櫃、設備恢復原位。			
2	活動場地門窗、窗簾都能歸位整理。			
3	活動場地垃圾及廢棄物清除。			
4	借用器材完好歸還及歸位。			
5	借用場地所張貼之海報、彩帶及掛飾及其黏膠、膠帶清除。			
6	廁所的排水正常，無漏水或不通且門栓完好。			
7	廁所與洗手槽清潔乾淨且無殘留髒汙。			
8	所有電源開關、燈光在離開前，檢查均已關妥。			
9	晚上十時以後，是否即停止活動，並輕聲細語，以防止噪音擾鄰。			
10	設備無短少、破損、毀壞、變形等情事			

一、 檢核人簽名：

二、 若違規定且不服從檢核人員勸導者，將通知單位首長或其代理人，並作為扣保證金之依據。

三、 活動結束後請填寫本表一式兩份，送交本校執勤人員複檢通過後方可離去，否則即扣保證金（500 元以上）作為善後處理之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四、 活動結束三日後，請持本表及保證金收據至本校總務處填寫退還保證金收據退保證金。保證金經通知（電話）一個月後，未到本校申請退還，本校得將保證金沒入繳交至市府公庫，借用人不得異議。